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		
<b>项目代码</b>	2602-320411-04-03-588418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夏*峰	<b>联系方式</b>	189****0780
<b>建设地点</b>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b>地理坐标</b>	(120 度 0 分 7.473 秒, 31 度 52 分 25.440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备案）部门</b>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b>项目审批（备案）文号</b>	常新政务备（2026）145 号
<b>总投资（万元）</b>	10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50
<b>环保投资占比（%）</b>	0.5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608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如下：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对照</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	

			排放污染物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里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经对照，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发展规划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评价文件名称：《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9号；</p>				
注：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1、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对照分析情况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南至新苑五路及江阴市界、北至新竹路、东邻江阴市界、西至通江中路及创新二路区域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6.78 平方公里。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新材料建设，符合其产业发展体系。</p>	相符	
	产业发展体系	光伏智能能源特色产业		在光伏领域聚焦异质结产线核心设备、簇型 PECVD 装备、钙钛矿关键功能性材料、光伏浆料；在储能领域聚焦电池产线装备及其替代进口的关键零部件、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电池管理系统 BMS、EMS；在氢能领域聚焦以天合元氢为首的制氢装备及其重要的膜材料（隔膜、质子交换膜等）。	相符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聚焦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半导体分立器件，下一代信息通信网络，智能终端，新兴软件，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空天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空间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工程机械，新材料，传感器及智能模组，高端数控机床，高端医疗器械，汽车核心装置部件（传感器 ECU 电控系统、电线线束电气设备车身、仪器仪表、车灯、内饰件及模具），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及场景建设。	
传统制造业		低污染、低风险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属于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加工，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定位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7867号），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 （2）规划环评相符性

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9号）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常环审（2024）9号对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园区规划面积 678 公顷，东邻江阴市界、南至新苑五路及江阴市界、西至通江中路及创新二路、北至新竹路。	本项目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位于其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光伏智慧能源特色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一特一新一制造”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新材料建设，符合其产业发展体系。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园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一般农地区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推进与产业定位不符的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腾退，企业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扩建及新建活动，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隔离带建设，毗邻居住用地（特别是江阴农村地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设置不少于 50m 的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漆、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确保产业园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范围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	相符

	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园,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动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新材料建设,符合其产业发展体系。 2.本项目称量投料粉尘、加热废气、涂覆废气、浸渍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将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有序推进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严格按照新北区工业污水系统专项规划,实现产业园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目标。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定期开展产业园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1.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产业园”。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2.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3.企业目前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9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4 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进	1.光伏智慧能源特色产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氢能； 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电子器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显示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 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医疗器械、现代工程机械； 4.传统产业：低污染、低风险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新材料建设，符合其产业发展体系。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 5.禁止新建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水耗、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7.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 8.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的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位于园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 2.对照《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震宇金属表面处理应配合上级完成搬迁任务，2024 年底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目标要求；在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未搬迁之前需对其定期开展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按时排放； 3.引进的先进企业项目优先布局在创新大道以东片区或近期工业用地增加的三个片区，即新竹路以北片区、浏阳河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信息大	对照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范围作为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卫	相符

		道西以西新竹二路以北片区、新四路以南信息大道以西、天合路以北片区； 4.创新大道东侧工业区与创新大道西侧居住区、信息大道与江阴居民点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m 的防护距离,并做好企业周边与外界绿化隔离带设置； 5.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6.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	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排放污染物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削减量替代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排污总量	1.近期 2028 年: 大气污染物: VOCs55.893t/a、颗粒物 27.522t/a、NOx38.003t/a、SO25.755t/a;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728.71 万 t/a、COD364.35t/a、氨氮 29.15t/a、总磷 3.64t/a、总氮 87.31t/a;固废:100%处理处置。 2.远期 2035 年: 大气污染物: VOCs38.223t/a、颗粒物 19.97t/a、NOx17.207t/a、SO24.295t/a。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661.56 万 t/a、COD330.78t/a、氨氮 26.46t/a、总磷 3.31t/a、总氮 79.39t/a;固废:100%处理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新建的危废仓库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园区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并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相符
		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量产生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5\text{m}^3/\text{万元}$	经计算,预计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57\text{m}^3/\text{万元}$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4$ 吨标煤/万元	经计算,预计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08$ 吨标煤/万元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b>判断类型</b>	<b>相关政策文件</b>	<b>对照简析</b>	<b>是否相符</b>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37 号）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项目中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相符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p>本项目已于2026年02月28日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6）145号，项目代码：2602-320411-04-03-588418。</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b>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b>是否相符</b>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内（详见附图）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电子科技产业园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及《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加工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及产业定位；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废物的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本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大开发项目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企业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相符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电子科技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石、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项目。</p>

	<p>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本项目运营期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生产能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8 与电子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型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2）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和批复总量。	相符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运营过程中定期演练。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资源。	相符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无需使用燃料且不进行燃料销售。	相符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9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条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 应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直线距离为 11.5km	相符
2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内容: 有条件建设区土地符合规定的, 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其他一般农用地确需占用的, 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原则等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镇村布局原则: 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底线管控, 坚持分区引导、分类定策, 保护生态基底, 优化村庄布局,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彰显特色, 挖掘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和产业特色, 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生态保护红线区: 对村庄进行生态功能影响评估, 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 保留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其它村庄逐步有序退出。城镇发展区严格限制村庄新建、扩建活动, 将村庄纳入城镇统筹开发建设。乡村地区重点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 充分挖掘内涵,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以点带面、连线成片, 实现乡村振兴。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新北), 属于城镇发展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属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且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文件的行为，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	相符

号)	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磁性材料元件加工的生产。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同时，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详见第一章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为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本项目称量投料粉尘、加热废气、涂覆废气、浸渍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高DA001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为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相符

	<p>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乳液浸渍使用,主要成分为水、聚氨酯甲酸酯和二甲基甲酰胺,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24110161),施工状态中 VOC 为 5.4g/L,低于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p>	<p>相符</p>

方案		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300g/L”;根据企业提供环氧树脂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30290890101001C),施工状态中VOC为1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环氧树脂类相关限值要求,加热废气、涂覆废气、浸渍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三)强化排查整治。(四)建立正面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		相符

		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	七、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p>	<p>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相符</p>
<p><b>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km<sup>2</sup>，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km<sup>2</su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km<sup>2</su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p> <p>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磁新材料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3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墨磁新材料公司前期主要进行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的销售，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租赁位于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2期3#1单元10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608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搅拌机、分切机、浸渍机等主辅设备48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端专用磁性材料5000平方米、磁性材料元件10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6年02月28日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6）145号，项目代码：2602-320411-04-03-588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本项目生产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墨磁新材料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2期3#1单元101标准厂房；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1608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搅拌机、分切机、浸渍机等主辅设备48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端专用磁性材料5000平方米、磁性材料元件10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30人；

生产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班8h制度；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h/a)
1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生产线	吸波胶膜材料	非标定制	5000m <sup>2</sup>	2400
2	磁性材料元件生产线	吸波蜂窝材料	非标定制	5000m <sup>2</sup>	2400
		吸波泡沫材料	非标定制	5000m <sup>2</sup>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消耗表单位：t/a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羰基铁粉	通过一氧化碳与铁在高温高压下反应生成五羰基铁油状物，经低压分离和退火防氧化处理制成的超微细金属粉末，	/	/
环氧树	一类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高分子聚合物。	/	/

脂	骨架结构为脂肪族、脂环族或芳香族等有机化合物		
水性聚氨酯乳液	乳白色或半透明液体，有类似氨水的气味，pH 值 8-9（25℃），相对密度（水=1）：1；闪点：>100℃（闭口杯）。	/	/
超导电炭黑	外观为黑色颗粒，密度约为 1.7 g/mL（25° C），沸点为 500-600 °C，吸碘值为 420±20 g/kg，吸油值为 220±15 ml/g。胶片电阻为 53Ω。	/	易燃
聚氨酯甲酸酯	CAS 号：51852-81-4；聚氨酯的密度在 1.2 到 1.3 g/cm <sup>3</sup>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	/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企业使用水性聚氨酯乳液浸渍使用，主要成分为水、聚氨酯甲酸酯和二甲基甲酰胺，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24110161），施工状态中VOC为5.4g/L，低于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300g/L”。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企业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涂覆，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环氧平衡胶属于环氧树脂类，具体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如下：

表 2-6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项目	限值
	环氧树脂类
VOC 含量 g/kg（其他）	≤50

根据企业提供环氧树脂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290890101001C），施工状态中VOC为1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环氧树脂类相关限值要求。

#### 4、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秤	TSC	5	称量、搅拌
2	搅拌机	F26	5	
		KD-7L	2	

3	三辊研磨机	SG6	2	研磨
4	卧式球磨机	WSM-250	4	
5	行星式球磨机	XGB4	20	
6	涂覆生产线	/	1	涂覆
7	浸渍机	/	2	浸渍
8	出片机	/	2	出片压制
9	压机	/	2	
10	精密型烤箱	HX-100	1	烘干固化
11	电动裁切机	6440	1	分切
12	矢量网络仪测试系统	/	1	检测
合计			48	/

### 5、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表 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研磨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设有三辊研磨机、卧式球磨机等设备，形成项目研磨的生产能力
			检测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有矢量网络仪测试系统设备，形成项目检测的生产能力
		2F	建筑面积 402m <sup>2</sup>		办公
		3F	涂覆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有涂覆生产线设备，形成项目涂覆的生产能力
			浸渍、烘干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有浸渍机和精密型烤箱等设备，形成项目浸渍、烘干的生产能力
			称量、搅拌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设有电子秤、搅拌机等设备，形成项目称量、搅拌的生产能力
			出片压制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有出片机和压机等设备，形成项目出片压制的生产能力
			分切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有电动裁切机等设备，形成项目分切的生产能力
4F	建筑面积 402m <sup>2</sup>		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3F	
	成品堆场	50m <sup>2</sup>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3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依托	
	供水系统	1420m <sup>3</sup> /a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依托	
	排水系统	10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称量投料粉尘、加热废气、涂覆废气、浸渍废气和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道
	噪声处理	各装置区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隔声、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消音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sup>2</sup>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4楼
	一般固废仓库	15m <sup>2</sup>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4楼

## 6、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2 期 3#1 单元 101 标准厂房内,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北侧为常州仁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闲置标准厂房,南侧为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西侧为常州万骏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7、水平衡

企业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车间整洁干净,仅进行简单的扫地清洁,不进行拖洗。企业原辅料进入后及时堆放至室内仓库,厂区内定期打扫地面。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搅拌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常水资(2025)18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L,故全年用水量为 1350m<sup>3</sup>,按产污系数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m<sup>3</sup>/a,经污水管道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2) 搅拌用水

水性聚氨酯乳液与超导电炭黑进行搅拌,使用的是自来水,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水性聚氨酯乳液与水的比例约为 1:1,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乳液 10t/a,预计搅拌用水 10t/a;将研磨后的浆料加入自来水再次进行混合搅拌,研磨后的浆料与水比例为 1:3,根据物料衡算,预计研磨后的浆料为 20t/a,经计算预计使用自来水搅拌用水 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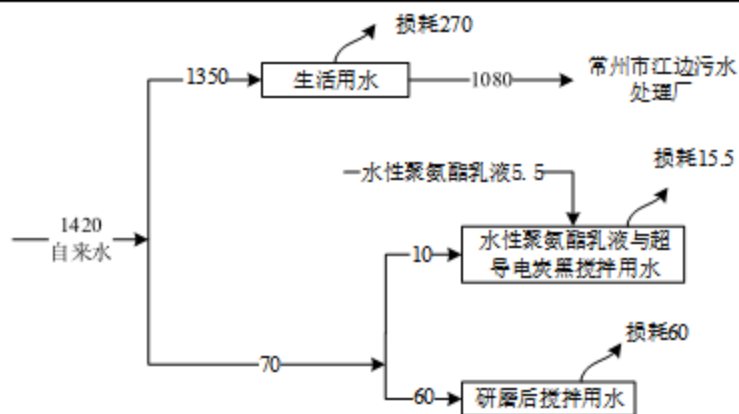


图2-1全厂水平衡图

### 8、物料产污分析/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物料名称	入方 (t/a)		出方 (t/a)		
	用量 (t)	含 VOCs 量(t)	去向	含 VOCs 量 (t)	
环氧树脂胶	15	0.01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06
				无组织排放	0.007
水性聚氨酯乳液	10	0.054	废活性炭		0.056
合计	25	0.069	/	/	0.069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公司生产产品为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元件。其中高端专用磁性材料为吸波胶膜材料，磁性材料元件为吸波蜂窝材料、吸波泡沫材料两种。其中吸波蜂窝材料及吸波胶膜材料生产工艺相同，仅在涂覆过程中按生产需求涂覆在碳纤维布或芳纶纸蜂窝上。

吸波胶膜材料和吸波蜂窝材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3、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2-9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称量投料	G1、G4	颗粒物
	加热	G2	非甲烷总烃
	涂覆	G3	非甲烷总烃
	浸渍	G5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	G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	/	昼间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固废	分切	S1	边角料
	检测	S2	不合格品
	废气设施	S3	废活性炭
		S4	集尘
	原材料使用	S5	废包装桶
		S6	废包装袋

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磁新材料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3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墨磁新材料公司前期主要进行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的销售，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 一、出租方基本情况

墨磁新材料公司租赁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2期3#1单元101标准厂房，目前该厂房权利人为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2期3#1单元101标准厂房1608平方米租赁给常州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租给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7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3幢1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经核实，2期3#1单元101标准厂房为闲置厂房，且该租赁区域内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无环境遗留问题。

### 二、依托关系

目前园区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园区南侧，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口依托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

(2) 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三、本项目与常州联东骄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b>表3-2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60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206	12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0	/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157	60	93.2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	不达标		
	日最大8h平均范围	17-253	160	86.3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其余各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区域整治计划：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p>							

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

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电子科技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以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

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G1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4.5千米<5千米）于2023.10.11~2023.10.19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报告编号：（JCH（Y）260038）。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m）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2023.10.19	N	879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52-0.67	33.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推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①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

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②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常州段属于Ⅱ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长江水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对《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项目》的现状检测，对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和排放口下游 1500m 两个断面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Y）260038。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长江，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长江	W1	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N、TP
	W2	排放口下游 1500m	

表 3-6 长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长江	W1	浓度范围	7.3-7.4	12-14	0.212-0.264	0.05-0.08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3-7.6	12-14	0.187-0.262	0.05-0.08
		超标率(%)	0	0	0	0
Ⅱ类标准			6-9	≤15	≤0.5	≤0.1

由表 3-6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长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和北侧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3类	65

#### (2) 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噪声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噪声监测共设置4个点位，厂区四周各设1个，监测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值见表3-8。

表3-8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项目地东厂界 1#	55	65	达标
	项目地南厂界 2#	57	65	达标
	项目地西厂界 3#	56	65	达标
	项目地北厂界 4#	56	6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和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几乎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p>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28号，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环境</b>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0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719 1382 99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老桃花港</td> <td>E</td> <td>205</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td> </tr> <tr> <td>藻港河</td> <td>W</td> <td>2100</td> <td>中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td> </tr> <tr> <td>长江</td> <td>N</td> <td>9200</td> <td>大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td> </tr> </tbody> </table> <p><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500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老桃花港	E	20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藻港河	W	2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长江	N	9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老桃花港	E	20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藻港河	W	2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长江	N	9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

表 3-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pH	6.5-9.5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45	3 (5) *
总氮	70	10 (12) *
总磷	8	0.3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昼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称量投料过程中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热、涂覆、浸渍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称量投料、加热、涂覆、浸渍和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因此DA001排气筒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

污染监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出口	50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0.5
TVOC		80	3.2		/
颗粒物		10	0.4		4

**表 3-1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17-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2	0.056	0.006	0.006
		颗粒物	1.107	1.052	0.055	0.055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7	0	0.007	0.007
		颗粒物	0.123	0	0.123	0.12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80	0	1080	1080
		COD	0.432	0	0.432	0.432
		SS	0.324	0	0.324	0.324
		NH <sub>3</sub> -N	0.038	0	0.038	0.038
		TP	0.005	0	0.005	0.005
		TN	0.049	0	0.049	0.049
固废	一般固废	3.102	3.102	0	0	0
	危险废物	2.956	2.956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颗粒物，其中 VOCs 排放量为 0.0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3t/a。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b>1.1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粉尘G1、G4、加热废气G2、涂覆废气G3、浸渍废气G5和烘干固化废气G6。</p> <p>(1) 称量投料粉尘G1、G4</p> <p>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对原料羰基铁粉和超导电炭黑进行人工拆袋，使用电子秤称量后将原料人工投入搅拌机中，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该过程产生称量投料粉尘G1、G4，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段的产/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的源强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6.118 克/千克-原料，企业使用羰基铁粉和超导电炭黑合计201t/a，合计产生颗粒物1.23t/a，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90%计），与加热废气G2、涂覆废气G3、浸渍废气G5和烘干固化废气G6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工作时长2400h。</p> <p>(2) 加热废气G2、涂覆废气G3</p> <p>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进行涂覆，涂覆前先进行加热，加热至环氧树脂胶完全熔融状态为止，使得将羰基铁粉与环氧树脂胶充分混合，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大部分游离气体在加热过程中挥发出来，剩余废气再涂覆过程挥发出来，因此将加热废气G2、涂覆废气G3一并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环氧树脂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

A2230290890101001C), 施工状态中VOC为1g/kg, 企业使用环氧树脂胶为15t/a, 则预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015t/a,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90%计), 和称量投料粉尘G1、G2、浸渍废气G5、烘干固化废气G6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25m高(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 工作时长2400h。

(3) 浸渍废气G5、烘干固化废气G6

本项目浸渍和烘干固化工段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聚氨酯乳液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FX24110161), 施工状态中VOC为5.4g/L, 企业使用水性聚氨酯乳液用量为10t/a, 密度为1g/cm<sup>3</sup>, 预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054t/a, 经集气罩收集后, 和称量投料粉尘G1、G2、加热废气G3、涂覆废气G4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25m高(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0%计, 工作时长2400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单位: t/a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称量投料粉尘 G1、G4	颗粒物	1.107	0.461	2400
加热废气 G2、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2400
浸渍废气 G5、烘干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0.049	0.020	2400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单位: t/a

面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被收集的称量投料粉尘 G1、G4	颗粒物	0.123	402	12
	未被收集的加热废气 G2、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02		
	未被收集的浸渍废气 G5、烘干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0.005		

1.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4-3废气收集、处置方案一览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称量投料粉尘 G1、G4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二级	DA001

加热废气 G2、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浸渍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烘干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治理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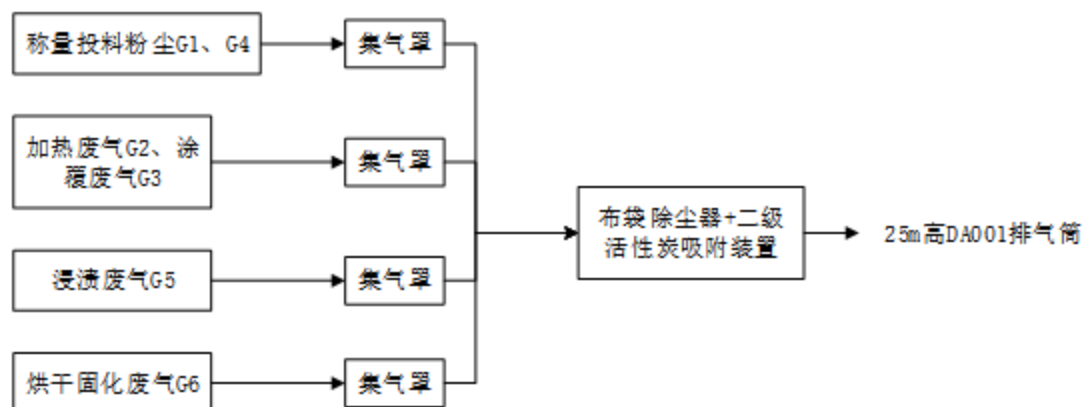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为控制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时应严格管理，确保按操作规程生产，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根据《活性炭吸附操作》（柳柱材编，石油工业

出版社，1960年第1版），一级活性炭对烃类气体的吸附能力为70%~80%，在合理控制废气流量、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前提下，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去除；同时，根据2014年国家科技部和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活性炭吸附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90%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故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90%，具有可行性。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要求，企业应进一步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1）规范设施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体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设计文件以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2）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具体要求如下：

**表 4-4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箱体数量	2
	处理风量	25000m <sup>3</sup> /h
	外形尺寸（L×W×H）	3800×1250×1750mm
	活性炭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0.3t，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0.6t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碘值	不小于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装填厚度（m）	0.4
	吸附率（mg/g）	100
	净化效率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1）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sup>3</sup>，根据理论计算，活性炭装置前颗粒

物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2）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irc\text{C}$ ，公司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备，若实际生产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烟气温高于  $40^\circ\text{C}$ ，则需采取降温措施。

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 **布袋除尘器处理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尘粒由惯性力作用以及受气体分子做布朗运动冲击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空隙小于尘粒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实际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除尘效率可达到99%以上，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方面，治理效果显著。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mu\text{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99%以上，对  $0.4\mu\text{m}\sim 1\mu\text{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98%以上，本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

### **②风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称量投料粉尘 G1、G4、加热废气 G2、涂覆废气 G3、浸渍废气 G5 和烘干固化废气 G6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W+B)HV_x$ ，其中：

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sub>x</sub>--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本项目取 0.5m/s。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风量计算情况如下：

表4-5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核算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称量投料粉尘 G1、G4	颗粒物	$Q = (1.2+1.5) * 0.5 * 0.5 * 3600 * 5$	12150	25000
加热废气 G2 和 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Q = (1+1) * 0.5 * 0.5 * 3600 * 1$	1800	
浸渍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Q = (1.2+1.5) * 0.5 * 0.5 * 3600 * 5$	4860	
烘干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Q = (1+1) * 0.5 * 0.5 * 3600$	1800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捕集理论风量共计2500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设计，则设计处理风量取25000m<sup>3</sup>/h。

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规范、资料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规范、资料要求。结合以上综合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90%。

## 1.4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4-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DA001	G1、G2	25000	颗粒物	18.45	0.461	1.107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95	0.92	0.023	0.055	连续2400h	25	0.78	35
	G2、G3、G5、G6		非甲烷总烃	1.035	0.026	0.062		90	0.10	0.003	0.006				

表4-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未被收集的称量投料粉尘 G1、G4	颗粒物	0.051	0.123	加强厂界通风	-	0.051	0.123	402	12
	未被收集的加热废气 G2、涂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	0.003	0.007		
	未被收集的浸渍废气 G5、烘干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						

## 1.2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本次考虑非正常工况的情景为处理设施由于废气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无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8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

排气筒 m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事故工况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DA001	25000	颗粒物	处理设施由于废气设备发生故障，无废气处理设施	18.45	0.461	25	0.80	35
		非甲烷总烃		1.035	0.026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避免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维护管理，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厂内相应废气产生工段均停工，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

###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速 m/s
		X	Y				
1	DA001	120.0022328	31.87371464	25	0.78	35	14.5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各个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1.7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计算值 (m)	<50	<50
卫生防护距离 (m)	10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1.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企业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车间整洁干净，仅进行简单的扫地清洁，不进行拖洗。企业原辅料进入后及时堆放至室内仓库，厂区内定期打扫地面。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搅拌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常水资〔2025〕18号），员工生活用水量约150L，故全年用水量为1350m<sup>3</sup>，按产污系数0.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m<sup>3</sup>/a，经污水管道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5mg/L、TP 5mg/L、TN 45mg/L，产生量约为COD 0.432t/a、SS 0.324t/a、NH<sub>3</sub>-N 0.038t/a、TP 0.005t/a、TN 0.049t/a，经厂内污水管道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性聚氨酯乳液与超导电炭黑进行搅拌，使用的是自来水，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水性聚氨酯乳液与水的比例约为1:1，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乳液10t/a，预计搅拌用水10t/a；将研磨后的浆料加入自来水再次进行混合搅拌，研磨后的浆料与水比例为1:3，根据物料衡算，预计研磨后的浆料为20t/a，经计算预计使用自来水搅拌用水60t/a，进入产品。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1080	pH	6.5-9.5	/	接管
		COD	400	0.432	
		SS	300	0.324	
		NH <sub>3</sub> -N	35	0.038	
		TP	5	0.005	
		TN	45	0.049	

###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质要求	排放方式与
----	-----	---------	------	-------

来源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1080	pH	6.5-9.5	/	6.5~9.5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432	500	
		SS	300	0.324	400	
		氨氮	35	0.038	45	
		TP	5	0.005	8	
		TN	45	0.049	70	

###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1080t/a)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03949	31.8750477	0.10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5)
									TP	0.3
TN	10 (12)									

###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本项目情况；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

位)，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建设单位还应开展常规监测。

表 4-17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一年一次

#### (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厂区内现有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

####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50万m<sup>3</sup>/d，分四期建成，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sup>3</sup>/d，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A<sup>2</sup>/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sup>3</sup>/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 m<sup>3</sup>/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sup>2</sup>/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sup>3</sup>/d，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项目采用“A<sup>2</sup>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sup>3</sup>/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四期工程规模20万m<sup>3</sup>/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sup>3</sup>/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sup>3</sup>/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sup>3</sup>/d的处理规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限值标准。

####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1080t/a（3.6m<sup>3</sup>/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能力为50万m<sup>3</sup>/d，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因此，从接管废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接管证明见附件。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噪声

#### 3.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1	85				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										08：00-17：00					
<b>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值/台	噪声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声压级			
						X	Y	X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F	三辊研磨机	2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5	5	0	20	5	5	11	57	69	69	62	08:00-17:00	26	38	38	31	26
2		卧式球磨机	2	80		10	6	0	15	6	10	10	59	67	63	63		28	36	32	32	28
3		行星式球磨机	1	80		15	7	0	10	7	15	9	60	63	56	61		29	32	25	30	29
4	生产车间 3F	搅拌机	5	80		4	4	12	21	4	4	12	61	75	75	65		30	44	44	34	30
5		电动裁切机	2	75		10	5	12	15	5	10	11	54	64	58	57		23	33	27	26	23
6		压片机	2	80		5	10	12	20	10	5	6	57	63	69	67		26	32	38	36	26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轴以地面高度为0点。																						

### 3.2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 3.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位置	厂界现状值 昼间	贡献值 (Leqg)	预测值(Leqg) 昼间	噪声标准值 昼间	超标情 况
1	N1(东厂界外1米)	55	35	55	65	达标
2	N2(南厂界外1米)	57	46	57	65	达标
3	N3(西厂界外1米)	56	46	56	65	达标
4	N4(北厂界外1米)	56	41	56	65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 单位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 境监测机构

#### 4、固废

#####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废活性炭S3、集尘S4、废包装桶S5和废包装袋S6和生活垃圾。

##### (1) 边角料、不合格品（S1、S2）

本项目分切、检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t/a。

##### (2) 废活性炭S3

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对活性炭更换频次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1 排气筒对应装填量为 600kg（2\*3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DA001 排气筒对应削减浓度 0.932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DA001 排气筒对应风量 2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1 排气筒平均连续运行时间按 8h/d 核算。

经计算，T 更换周期为 322 个工作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在“六、活性炭填充量”部分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三个月更换一次，预计使用活性炭 2.4t/a，产生废活性炭 2.456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 (3) 集尘 S4

本项目称量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有集尘产生，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1.052t/a，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包装桶 S5

本项目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为桶装，该过程有废包装桶 S5 产生，其中环氧树脂胶规格为 50kg/桶，水性聚氨酯乳液规格为 60kg/桶，合计 50kg/桶规格的桶 300 个，60kg/桶规格的桶 167 个，其中 50kg/桶规格的桶的重量按 1kg 计，其中 60kg/桶规格的桶的重量按 1.1kg 计，考虑到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残留，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 0.5t/a，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 (5) 废包装袋 S6

本项目羰基铁粉和超导电炭黑为袋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不合格品	固态	羰基铁粉、环氧树脂胶等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456	√	/	
3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羰基铁粉	1.052	√	/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	0.5	√	/	
5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05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4.5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分切、不合格品	固态	羰基铁粉、环氧树脂胶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2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羰基铁粉		/	SW17	900-099-S17	1.052
3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In	HW49	900-039-49	2.456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		T/In	HW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 4	4.5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5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挥发分	90d	T/In	密闭包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包装瓶、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	废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	1d	T/In	

#### 4.2 固废治理措施

##### (1) 治理措施

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 (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 (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保〔2021〕290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

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最大贮存周期均以 90 天计。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10m<sup>2</sup>，危险废物采用桶装/袋装方式堆放于防渗托盘上，考虑货架间距及人行通道，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以总面积 80%计（8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量 (90d 计)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56	废气处理	90d	0.614	3	吨袋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材料包装	5d	0.125	3	堆叠，缠绕膜包装
合计								6	<8m <sup>2</sup>

厂区新建 1 座 10m<sup>2</sup>危废仓库，考虑货架间距及人行通道，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以总面积 80%计（8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和废包装袋，产生量分别为 2t/a、1.052t/a、0.05t/a，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所需面积分别为 4m<sup>2</sup>、2m<sup>2</sup>、2m<sup>2</sup>，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仓库 15m<sup>2</sup>，故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

####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1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袋和分板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指南中要求建立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5) 危废堆场防治措施

##### a. 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 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已具备基础防渗措施，需在此基础上铺设 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c.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e.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7)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和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具体管理如下。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

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以及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

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厂房均已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均已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在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堆场、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厚 C30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sup>2</sup>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因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环氧树脂胶和水性聚氨酯乳液，以及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

根据以上分析判别，结合各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选取环氧树脂胶、水性聚氨酯乳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作为公司风险评价因子，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本项目 Q 值
环氧树脂胶	0.5	50	0.01
水性聚氨酯乳液	0.6	50	0.012
废活性炭	0.614	50	0.01228
废包装桶	0.125	100	0.00125
项目 Q 值Σ			0.03553

备注：废活性炭、环氧树脂胶和水性聚氨酯乳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废包装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553（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原料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环氧树脂胶和水性聚氨酯乳液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可能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非正常工况、泄漏、火灾、爆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有机废气聚集发生爆炸；粉尘聚集，未及时清理，发生爆炸	污染周围大气

### （3）本项目环境和安全设计防范措施

①委托专业安全技术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等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价。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③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装置应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配置温度监测、报警和泄压等设施，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④由于本项目废气多为有机类挥发废气和粉状颗粒物，废气收集管道和集气系统应采取防止静电集聚措施，避免废气收集过程发生燃爆事故。

### （4）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原料仓库、危废堆场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

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 ⑥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需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分别展开识别，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 ⑦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1:  $V1=0\text{m}^3$ 。

② $V2=\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厂内消防泵设计有效流量  $10\text{L/s}$ ,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text{h}$ , 则室外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0.01 \times 3600 \times 2 = 72\text{m}^3$ ,  $V2=72\text{m}^3$ 。

③V3:  $0V3=0\text{m}^3$ 。

④V4: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text{m}^3$ ,  $V4=0\text{m}^3$ 。

⑤V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text{mm}$ ;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降雨量  $q=8.52\text{mm}$ , 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400$  平方米, 计算  $V5=3.408\text{m}^3$ 。

$V5=10qf$ :  $q$ —降雨强度,  $\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⑥ $V_{\text{总}} = (V1+V2-V3) + V4 + V5 = (0+72-0) + 0 + 3.408 = 75.408\text{m}^3$

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 通过及时关闭雨水截流阀, 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 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于厂区内,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操作及暂存能力上均具有可行性。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墨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7.473"	纬度	31°52'25.4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原辅料, 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布	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原辅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胶和水性聚氨酯乳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暂存场应有防爆装置、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区及危废暂存场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危废暂存场设置托盘，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托盘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暂存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②厂内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截流阀启闭情况，确保发生事故时截流阀能正常工作。</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p>	
<p>企业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p>	
<p>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p><b>7、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p><b>8、污染源监测计划</b></p>	
<p>(1) 验收监测</p>	
<p>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保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方案由监测机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确定。</p>	
<p>(2) 自行监测计划</p>	

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设置。

### （3）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无法进行取样，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 （4）应急监测

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 9、环境监测管理

### （1）环境管理目的

保证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预防和减轻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2）环境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国家生态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①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生态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

####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③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

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3) 基本信息公开

#### ①排污口基本信息

排污口信息是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的基础数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营是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的核心工作。企业环保管理机构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持续减排等工作计划，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将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排污信息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持续公示。

#### ②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

-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称量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加热、涂覆、浸渍和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加强厂界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处于禁止及限制开发范围内,而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因此,本项目对生态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件生产，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和电子科技产业园相关规划、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6	0	0.006	+0.006
		颗粒物	0	0	0	0.055	0	0.055	+0.05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7	0	0.007	+0.007
		颗粒物	0	0	0	0.123	0	0.123	+0.123
废水	水量	0	0	0	1080	0	1080	+1080	
	COD	0	0	0	0.432	0	0.432	+0.432	
	SS	0	0	0	0.324	0	0.324	+0.324	
	NH <sub>3</sub> -N	0	0	0	0.038	0	0.038	+0.038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49	0	0.049	+0.0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集尘	0	0	0	1.052	0	1.052	+1.052	
	废包装袋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456	0	2.456	+2.456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土地手续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排水证
- 附件 5：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7：原辅材料 MSDS、VOC 检测报告等
- 附件 8：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9：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报告
- 附件 10：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2：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3：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全文本公开说明和公示截图
- 附件 15：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5：建设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示意图
- 附图 7：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